

中标通知书



(第三联)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标段)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CSSC11909949)于2019年12月0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20年01月1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负责人 | 卢嘉锡 | 资质证号 | CS113100682 |
| 中标值(百分比) | 80 | | |
|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勘察设计服务费。其中: ①岩土工程勘察的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 ②测量、物探服务的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 ③设计的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80。 | | |
| 服务期限(服务类) | 勘察设计周期115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 |
|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专用章 | |
| 2019年12月10日 | 2019年12月10日 | 2019-12-11日 | |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